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紀威即信全衛生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征忠、楊舒博、楊于葶、楊雪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拾肆萬肆仟玖佰伍拾壹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58,367元（計算式：7,858,367+600,000+600,000+600,000=9,658,367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4,9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洪郁筑